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教〔2024〕104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室、中心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4年9月26日

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 管理规定(修订)

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学改革,探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的新途径,学校鼓励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课题与社会生产实际相结合,允许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。为加强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,保证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修订本规定。

一、资格条件

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进行校外毕业论文(设计):

1. 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论文(设计)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。

2. 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定了就业协议或意向书,或学院已经与校外单位签定了联合指导协议。

3. 接受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,同时热心支持和关心学校人才培养工作,能为学生开展毕业论文(设计)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,并能选派中级职称以上的优秀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论文(设计)的指导工作。

4. 接受单位选派的指导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,拥护党的基本路线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、治学态度和

较高的学术造诣。

二、基本程序

1.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学生须提供校外单位同意接受学生就业协议或意向书，指导教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、课题计划、家长知情同意书等材料）。

2. 学院对学生申请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组织审查，对同意进行校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由学院、校外单位、学生三方签定《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协议书》，同时学院指定一名教师担任校内指导教师。

3. 校内指导教师依据学生提交的材料，与校外指导教师商讨后填写立题卡、任务书。

三、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各个环节，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，如果学生未按规定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导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及格而不得毕业的，责任自负。

四、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必须有两名指导教师。其中一人为接受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另一人为校内专业教师。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工作负全责，掌握进度和要求，协调有关问题，严把质量关。学生返校时，应有校外指导教师的书面鉴定意见。

五、各学院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正式开始前，应将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及有关信息进行登记，填写“南

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情况一览表”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六、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，学生在校外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提高安全意识，确保人身安全；每周校内指导教师与学生至少联系 1 次，校内指导教师应对指导该学生的情况作好指导记录。

七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南通大学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（通大教〔2021〕74号）同时废止。